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2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539	1.33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2,754,647.27	8,911,648.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3月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3月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航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浙商证券、九州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宝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联储证券、国金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万联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中泰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华西证券、中金财富证券、招商银行、平安银行、郑州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期货、上海基煜、肯特瑞、富济财富、万家财富、中国人寿、嘉实财富、一路财富、万得基金、新华信通、苏宁基金、汇成基金、唐鼎耀华、国美基金、济安财富、中正达广、中民财富、蛋卷基金、汇林保大、好买基金、金观诚、格上富信、新浪仓石、上海汇付、虹点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和讯、蚂蚁基金、中证金牛、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华羿恒信、科地瑞富、凤凰金信、新兰德、诺亚正行、普益基金、浦领基金、大连网金、金斧子、民商基金、中期时代、凯石财富、陆金所、奕丰基金、喜鹊财富、同花顺、利得基金、植信基金、联泰基金、挖财基金、天天基金、长量基金。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UNITED BIOMEDICAL，INC.，以下简称“UBI”）及其一致行动人Chui，James Jie合计持有公司78,52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UBI及其一致行动人Chui，James Jie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6,3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2021年2月26日，UBI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Chui，James Jie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8,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UBI及其一致行动人Chui，James Jie合计减持了12,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BI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23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6.1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UNITED BIOMEDICAL，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230,450	16.65%	IPO前取得：68,230,450股
Chui，James Jie	5%以下股东	10,296,000	2.51%	IPO前取得：10,2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UNITED BIOMEDICAL，INC.	68,230,450	16.65%	Chui，James Jie系UBI的董事长特别助理、中国事务总监。
	Chui，James Jie	10,296,000	2.51%	
	合计	78,526,450	19.16%	—

注：减持比例对应股份数量与实际数量存在差异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UNITED BIOMEDICAL，INC.	1,995,000	0.49%	2020/11/30 ～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3.83-17.82	41,882,115	66,235,450	16.17%
Chui，James Jie	10,296,000	2.51%	2020/11/30 ～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04-17.55	130,060,899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UBI及一致行动人Chui，James Jie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股东UBI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时沈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87,331,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176,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2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2%。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5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48%；反对10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5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02%；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5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48%；反对10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5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02%；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5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48%；反对10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5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02%；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律师、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该8名激励对象均不是公司此次股权激励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该8名激励对象已经出具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事项，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中，有1位对象在自查期间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内，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3）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上述8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 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1	林圣全	核心骨干人员	17,800	17,800
2	丁云斌	核心骨干人员	300	0
3	陈明丰	核心骨干人员	800	600
4	阙永鹏	核心骨干人员	200	200
5	董福洋	核心骨干人员	5,000	5,000
6	任佳鸿	核心骨干人员	0	200
7	王国伟	核心骨干人员	600	0
8	张春林	核心骨干人员	16,120	14,600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0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汉森	是	2,800,000	1.32%	0.56%	否	是	2021-02-25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2,800,000	1.32%	0.5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12,006,189	42.13%	90,293,000	93,093,000	43.91%	18.5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006,189	42.13%	90,293,000	93,093,000	43.91%	18.50%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4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5%，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新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9），现对“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574.06	70,347.41	38.70%
营业利润	13,798.6	8,418.67	63.90%
利润总额	13,454.08	8,403.09	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5.29	8,626.07	39.87%
基本每股收益	0.94	1.08	-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12.84%	2.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037.82	90,296.01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757.52	73,136.99	15.89%
股本（万股）	12,994.70	8,142.75	5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2	8.98	-27.39%

注：1、本表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为依据计算。

补充后公告内容：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574.06	70,347.41	38.70%
营业利润	13,798.60	8,418.67	63.90%
利润总额	13,454.08	8,403.09	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5.29	8,626.07	3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68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12.84%	2.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037.82	90,296.01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757.52	73,136.99	15.89%
股本（万股）	12,994.70	8,142.75	5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2	8.98	-27.39%

注：1、本表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2、基本每股收益的上年同期数据，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据调整列报。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为依据计算。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本次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A

基金代码：011651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关于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1年3月3日起10个工作日（2021年3月3日（含）至2021年3月16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五个开放期结束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1年3月17日（含）至2021年9月17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1年3月3日（含）至2021年3月16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3日（含）至2021年3月1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3月17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1年3月3日（含）至2021年3月1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茅旦青 网址：www.cmiwm.com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400-6262-818 联系人：魏素清 网址：www.5irich.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3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15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2,000万元至-12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2020年度报告工作进度，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如果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继续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后，公司积极落实破产重整事项，在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期间，湖北猛狮积极寻找战略合作方、协调各债权人。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顺利召开了主要债权人协商会议，积极听取了各主要债权人对各种重组方案的意见、建议。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湖北猛狮所在省份是疫情重灾区，致使原计划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计划草案仍需继续完善并经各债权人的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预计未能在2020年6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方案，湖北猛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16日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宜城农商行、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延期，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2019年，公司相关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34,509.81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70,124.76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64,385.05万元。

2020年，公司继续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但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公司努力恢复融资能力但尚未能见效。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未能在2020年内顺利完成，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较重。

8、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32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03,215,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9、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04,32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